

# 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代码:2306-440115-04-01-768187

## 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灵新大道南延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穗南发改投批〔2023〕42号

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关于申请审批灵新大道南延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灵新大道南延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南沙万顷沙镇南部，北起灵新大道十八涌北，终点止于二十涌北，全长2850米，其中道路总长度约2380米，桥梁总长度约47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规划红线宽度60米，双向6-8车道，设计速度60千米/小时，拆除现状十八涌、十八支涌桥，新建3座跨涌桥，拆除并重建十九涌东水闸，新建生态堤222米。其中，十八涌桥、十

八支涌桥为预制小箱梁桥梁，长度分别为 140 米、175 米；十九涌桥为现浇箱梁桥梁，长度为 155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管线综合、绿化工程、生态堤、水闸工程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124703.55 万元（含建设用地费 12278.8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6579.6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770.34 万元（含建设用地费 12278.81 万元）；预备费 5353.56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纳入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片区投资建设范畴，由市、区分担。

四、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五、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魏敏常务副区长，区财政局、统计局、档案局、海绵办。

附件：

###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灵新大道南延线工程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委托 招标	自行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等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盖章  
2023年11月23日

